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

第三届心理健康教育优秀咨询案例大赛

1. 活动目的

为了鼓励我校一线学生工作者撰写心理案例分析报告，进行案例总结，升华工作经验，以及总结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经验和优秀成果，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研究和优秀成果的实践应用。有效提升我校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的专业技能，我校决定开展第三届心理健康教育优秀咨询案例评选活动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活动时间：2023年3月23日——4月14日

三、活动对象

全体辅导员

四、案例要求

**（一）真实性。**案例的基本情况、工作过程、记录材料等均来源于实际工作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评述科学严谨。

**（二）完整性**。案例必须主题鲜明、方法科学，咨询方案要详细，咨询过程和内容要完整。

**（三）典型性。**案例应具有代表性和可借鉴性，对解决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具有积极的示范作用，不要提交与大学生无关的咨询案例。

**（四）规范性。**案例撰写必须科学把握心理辅导或咨询所承担工作的性质、任务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伦理，遵守保密原则，不得侵犯求助者的合法权益。

**（五）专业性。**案例要合理使用相关量表，鉴别诊断须准确（包括个案是否属于咨询范畴，是否应该转介等），咨询方案涉及的理论依据和咨询技巧须规范。

**注：案例书写格式见附件4。**

五、奖项设置

本次活动共设一等奖2名、二等奖3名，同时依据案例质量，优秀作品将报送省赛——第九届陕西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优秀咨询案例。请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于4月14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本院辅导员参赛案例汇总发至邮箱391031384@qq.com，联系人：袁晓璐。

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

学生处、心理咨询中心

2023年4月3日